

攜子入監制度未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，監察院要求行政院督促進行全面檢討

~緣起與發現~

本案源自民間團體協助一名印尼籍移工母親陳情，表示其攜子入監後，因語言不通而無法理解監獄規定，也難以反映需求。被要求長時間揹抱幼兒，孩子哭鬧時也缺乏協助，此為差別待遇。

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本案並非個案，而是制度性問題，且是現行制度下之普遍現象，外籍受刑人因語言弱勢，處境更為艱難，社會應予以關注。尤其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於民國 113 年受攜子女人數計有 6 個月高於親子園地容額上限，且未計入該場地另亦收容之一般受刑人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隨母入監（所）兒童訪視評估報告」納入兒童發展及健康情形等評估項目，惟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入監評估時未落實評估兒少發展，或於入監評估時查有照顧資源疑似不足、入監前疑有早期療育需求等情，評估隨母入監可行後，卻未連結相關資源入監，影響兒童權益甚鉅。

監察院表示，攜子入監制度設置目的本應為幼兒最佳利益考量，但是監所的保育員和兩歲以上幼兒收托幼兒園皆仰賴民間單位贊助，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在責任劃分、空間規劃、營養標準、人力配置及發展評估等面向均未形成一致機制，造成資源配置與場域管理上責任不清，導致長期無法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規範，要求行政院督促進行全面檢討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經監察院追蹤後，處置結果及具體改善如後：

- 一、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- 二、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檢討跨部會整合，挹注資源，以確保幼兒能在

安全、健康且具基本發展機會的環境中生活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